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涅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涅生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《关于同意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591 号）。本次股票发行 57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.51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550,7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[2023]23000480041 号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，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

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，公司在招商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，具体账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

账号：120907750010958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	10,550,7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,357.74
二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552,057.74
三、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552,057.74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10,552,052.83
银行手续费	4.91
四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